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背景資料 (1)

第一次公眾諮詢 (10/2000 - 1/2001)

- 公眾人士廣泛支持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
- 立法會通過動議，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一套具成本效益、存戶又易於理解的存保計劃，為小額存戶提供有效保障，並制定適當的配套措施，以減低道德風險。」



背景資料 (2)

行政會議的決定 (4/2001)

- 原則上通過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並要求金管局制定計劃的詳細設計。

第二次公眾諮詢 (3/2002 - 5/2002)

- 金管局就存保計劃設計的建議普遍獲支持。考慮過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金管局修訂了其建議，並擬備推行存保計劃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可分為下列幾方面：

- 設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 存保計劃的成員
- 保障範圍
- 賠償額的計算方法及發放程序
- 設立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
- 存保基金的投資
- 設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存款保障委員會 (1)

設立存款保障委員會

- 爲了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建議設立獨立的法定機構管理存保計劃。

職能

- 委員會的角色只是一個「賠款箱」，其主要職能爲：
 - 收集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遇有銀行倒閉，發放賠償予存戶
 - 向銀行清盤人收回有關款項



存款保障委員會 (2)

組成

-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 金融管理專員（或其代表）
 - 委員會的行政總裁
 - 4 - 7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人士
- 委員會主席自獨立委員中委任



存款保障委員會 (3)

日常運作

- 委員會須透過金管局處理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以節省成本。
 - 委員會可利用金管局現有的資訊科技、人事及辦公室行政管理資源。
 - 委員會不需維持足以應付銀行倒閉的人手編制，而這些人手安排在正常時間是不必要的。
 - 金管局管理存保計劃的開支可從存保基金中收回。



存款保障委員會 (4)

管治及問責安排

- 存保基金的帳目會定期接受審核。委員會的年度預算亦須經財政司司長審批。
- 委員會須每年編製年報及帳目報表，並呈交立法會。

[以上建議載於條例第3-6條及第16-19條]



存保計劃的成員

- 所有持牌銀行都必須參與
- 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因在現行的三級制發牌制度下不可接受小額存款，故此不被包括在保障範圍內。
- 若外國銀行香港分行的存款受該銀行註冊地相類性質的計劃保障，該銀行可申請豁免參與，但必須向客戶作出適當的披露。

[以上建議載於條例第11-12條]



保障範圍

- 港元及外幣存款均會受到計劃保障
- 保障上限為每家銀行每名存戶10萬港元
- 與現有的優先償付制度一致，部份存款(如銀行同業存款及關連存款等)不會受到保障。
- 條例草案列明如何處理有多位受益人的帳戶(例如：聯名、信託、代理人及客戶帳戶等)。

[以上建議載於條例第5部及附表1]



賠償額的計算方法及發放程序 (1)

- 觸發賠款的條件為:-
 - (1) 法庭就銀行發出清盤令；或
 - (2) 已根據《銀行業條例》委任經理人接管有關銀行，或已就有關銀行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財政司司長後通知委員會，他認為有關銀行無力償債或可能會無力履行它的義務。
-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應向存戶發放賠償的決定須經行政會議覆核。



賠償額的計算方法及發放程序 (2)

- 將存戶欠倒閉銀行的債務與其受保存款作全面抵銷，以釐定應支付的賠償額。
- 在下列情況下，委員會可向存戶發放臨時賠款：
 - 若未能確定存戶的賠償額；或
 - 確定須支付予該存戶的賠償額需時之久會不當地阻延賠償。
- 這安排旨在減低因遲遲未能向倒閉銀行的存戶發放賠償，而對其他銀行造成連鎖反應的風險。

[以上建議載於條例第5部]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1)

- 向成員銀行徵收供款，以建立存保基金。
- 在考慮存保基金的適當水平時，目標是使基金能應付存保計劃可能出現的損失，而非存保計劃作出賠償時所需的流動資金。
- 當出現銀行倒閉事件時，外匯基金會以市場利率提供流動資金，協助存保計劃迅速賠償存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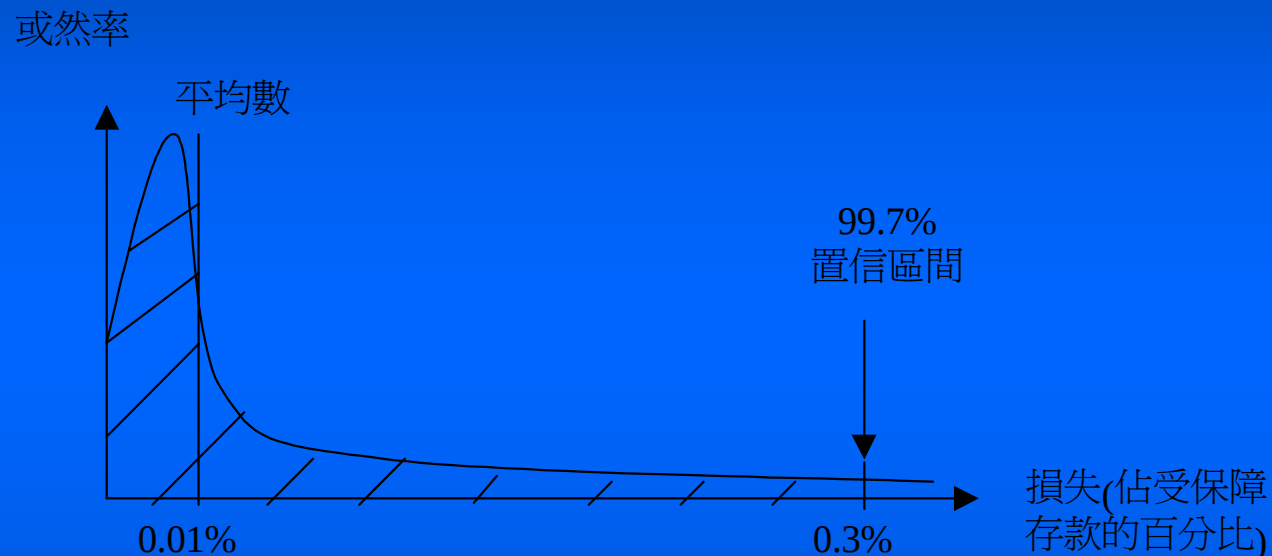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2)

- 建議的目標基金水平為銀行體系受保存款總額的0.3% (按現時的受保存款水平約為16億港元)。
- 在釐定建議的基金水平時，主要的考慮因素為：
 - 建議的目標基金對應的償付能力水平符合BBB-投資級別評級；及
 - 建議的目標基金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訂定的基準，即足以應付兩家中型銀行同時倒閉。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3)



- 目標基金水平設訂於足以讓存保計劃涵蓋99.7%計劃可能須承受的損失(即99.7%置信區間)，這符合投資級別評級。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4)

- 目標基金會於5年內建立
- 在目標基金建立期間，供款比率的中間數為每年0.08%。
- 當達到目標基金水平後，供款比率的中間數會降至每年0.01%。
- 備有退款和附加供款機制，使存保基金維持於+15%和-30%的目標基金範圍。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5)

- 以個別銀行CAMEL評級為基礎的非劃一供款制度

CAMEL評級	建立期供款	預期損失供款
1	0.05%	0.0075%
2	0.08%	0.01%
3	0.11%	0.015%
4和5	0.14%	0.02%

[以上建議載於條例第13-15條及附表4]



存保基金的投資

- 為保本及維持資金流動性，存保計劃基金只可投資於以下項目：
 - 外匯基金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短期美國國庫券
 - 為對沖而須作出的匯率及利率合約，包括衍生工具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以上建議載於條例第20條]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 設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由法官或退休法官擔任主席，所有審裁處的成員均會由行政長官委任。
- 任何人因委員會或金融管理專員下列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要求審裁處覆核該決定：
 - 委員會就豁免外國銀行香港分行參與存保計劃、評估供款及釐定獲得賠償的權利和賠償額所作出的決定
 - 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某計劃成員須就存放於該成員的受保障存款而在香港維持足夠資產的決定
- 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規限審裁處的運作。

[以上建議載於條例第6部及附表3]



根據存保計劃條例所訂立的規則(1)

- 規則主要處理一些程序事宜，並需不時修訂。為了提供靈活性，建議有關規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立。

由委員會訂立的規則

- 根據條例草案第49條，委員會會獲賦權訂立規則以規管存保計劃的運作事宜，例如：
 - 計劃成員繳付供款的方式
 - 向存戶發放賠償的方式
 - 計劃成員須維持的資訊系統以利便向存戶發放賠償的規定
 - 委員會為決定存戶有權獲得的賠償而可要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
 - 披露計劃成員身份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方式



根據存保計劃條例所訂立的規則(2)

由金融管理專員訂立的規則

- 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金融管理專員會獲賦權訂立規則以要求某計劃成員需就存放於該成員的受保障存款而在香港維持足夠的資產。
- 這有助減低存保計劃招致損失的風險。



道德風險

- 為減低道德風險，建議的存保計劃引入了以下的設計特色：-
 - 設訂一個較低的賠償上限；及
 - 以非劃一制度釐定供款。
- 這些設計特色配合有效的銀行監管及業內高水平的財務披露，可使道德風險得以受控制。



業界關注的事項 (1)

業界最關注的事項為存保計劃的成本及實施計劃的時間。

銀行公會的建議

(a) 存保計劃的成本

- 較小的基金規模
- 較長的建立期

金管局的回應

- 建議的目標基金水平與國際標準一致。若調低基金水平，便有可能會損害存保計劃的公信力。
- 如果存保計劃於2005年開始運作，目標基金要到2009/10年才會達到建議的水平。這似乎已是一段相當充裕的時間建立基金。



業界關注的事項 (2)

銀行公會的建議

政府向存保計劃提供初期資本，並承擔存保計劃的行政費用

(b) 實施計劃的時間表

存保計劃應待經濟改善後才實施

金管局的回應

- 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不宜由政府向存保計劃提供補貼。
- 然而，我們已接納業界的建議，即存保計劃將日常管理工作外判予金管局負責，以便節省成本。
- 由於計劃運作前所需完成的籌備工作甚多，存保計劃只能於2005年開始運作。
- 我們相信政府在決定何時開始運作存保計劃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